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因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9,700 万元、22,400 万元、7,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14,875 万元、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同意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